

在香港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以及国际商会仲裁院等国外仲裁机构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内地得到执行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于2009年12月30日向内地各级高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通知》”），确认在香港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以及国际商会仲裁院等国外仲裁机构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按照1999年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签定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安排》”）的规定，在内地得到执行。

在香港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的执行

1997年中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之前，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是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在中国承认和执行的。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之后，《安排》确认了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通常可以在内地得到执行并列明了申请执行的详细程序。

香港的仲裁程序可分为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希望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选择通过指定的机构，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或通过不涉及仲裁机构或仲裁委员会的临时仲裁进行。相对来说，内地法律不允许临时仲裁，所有在内地进行的仲裁必须遵守仲裁机构或仲裁委员会的规则。

因此，对于在香港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是否可以在内地得到执行的问题一直存在疑问。2007年10月25日，最高院在致香港律政司的复函中确认，在香港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如果不存在《安排》第七条规定（可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可以在内地得到执行。

国际商会仲裁院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执行

最高院通过《通知》答复了有关人民法院和当事人的询问，确认在香港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国际商会仲裁院等国外仲裁机构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内地得到执行。只有当仲裁裁决存在《安排》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法院才可以拒绝执行。

在内地，国际仲裁机构，例如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在内地的法律地位和可执行性一直备受争议。

2009年4月，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宁波中院”）作出裁定，对国际商会仲裁院在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这是有记录以来第一次中国法院对国际商会仲裁院在中国内地作出的仲裁予以承认和执行。因为宁波中院并未清晰地阐明所使用的法律推理，所以对于外国仲裁机构在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问题仍就没有解决。尽管如此该案至少对执行的可能性给予一些启示。

《通知》的影响

《通知》为中国法院按照《安排》的规定决定是否执行在香港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以及国际商会仲裁院等国外仲裁机构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提供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参考。因此，《通知》使在香港进行仲裁的当事人可以放心地采用最适合其交易的仲裁程序，而不必担心由此产生的仲裁裁决可能得不到内地承认和执行的问题。这将确保香港作为进行外国仲裁（如当事人一方来自内地时）的主要地点。

二零一零年二月